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935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岱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林岱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岱□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